

信息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				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（含推免生数）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0102	课程与教学论	全日制	3	1:1.4
081001	通信与信息系统	全日制	13	1:1.2
081202	计算机软件与理论	全日制	3	1:1.4
081203	计算机应用技术	全日制	16(1)	1:1.2
0812Z1	高可靠嵌入式系统	全日制	2	1:1.5
0812Z2	智能应用技术	全日制	3	1:1.4
083500	软件工程	全日制	10	1:1.5
085211	计算机技术	全日制	37	1:1.5
注：在复试录取过程中，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，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				
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		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
3月28日（周四）13:30-14:40	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一层公共礼堂（1081t）	复试资格审查（核验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生证（应届）、学历证书原件（往届））
3月28日（周四）15:00-17:00	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一层公共礼堂（1081t）	专业笔试
3月29日（周五）8:00-12:30	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五层教室	分组面试（含英语口语、听力测试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）
3月29日（周五）12:00-13:00	北二区食堂二层	午餐

注：1、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。

2、专业面试分组名单张贴于北二区五层 517 教室门口；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，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

注：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
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成绩占 70%，复试成绩占 30%；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；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